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詹雄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6
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32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9532041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95年3月6日台審部五字第0950000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函說明二之（三）之建議改善事項為「強化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件之審查機制與期程控管，避免採購作業延宕，並能明確權責。」，並建議補充修訂有關設計審查作業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茲訂頒「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」乙份如附件，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時參採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秘書處、法規委員會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95/08/23
00:59:11

電子收文



0950143241